1. 具資格人士（附註 3 ）在以下情況，須填妥本補充表格，並連同其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a) 該人士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F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附註 15 ），以就其在本評稅基期內得自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 ）享用稅務寬減（附註 2 ）；

   (b) 該人士已在本課稅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以使其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享用稅務寬減，而在本評稅基期內該人士亦有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或

   (c) 在本評稅基期內，有任何附註 17 所述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

2. 稅務寬減適用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 ）作出有效選擇（附註 15 ）後，在每一個課稅年度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附註 23 ）須按特惠稅率 5% 課稅。

3. 「具資格人士」指有權從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 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的人。

4. 「具資格知識產權」指研發活動 （附註 6） 所產生的任何以下的知識產權 —

   (a) 具資格專利 （附註 7）；

   (b)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附註 8）；

   (c)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5.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收入：

   (a) 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i)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ii) 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b) 得自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c) 如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含可歸因於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款額 — 在該項出售所得的收入中，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可歸因於該產權的價值的部分（「內含知識產權收入」）。為確定內含知識產權收入的款額，凡某計算方式最能確保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7(3) 條界定的《經合組織規則》中的規定及指引，則歸因於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須以該方式計算。

   (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款額。

6. 「研發活動」是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d)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7. 「具資格專利」是 —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4 章》」）批予，或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附註 9）批予的專利；及如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 — 該專利並非轉錄標準專利（附註 10）。凡提述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即包括由該專利當局註冊的實用新型、發出的實用證明書及發明人證書；或

   (b) 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附註 9）提交的專利申請；及如該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 ）當日或之後 — 該申請並非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附註 10）。如有關專利申請屬國際申請，凡提述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該專利申請，即提述該專利申請已在專利當局（進入國家階段所在者）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8.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是 —

   (a)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90 章》」）授予的權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的相應權利；或

   (b) 屬《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相應申請。

9. 「專利當局」就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而言，指在該地方接收或處理專利申請或批予專利的主管當局。

10. (a)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1) 條，「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具有《第 514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b)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2) 條，以下詞句具有《第 514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i) 短期專利的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

(ii)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iii) 國際申請；

(iv) 《專利合作條約》；

(v) 短期專利；

(vi) 原授標準專利；

(vii) 轉錄標準專利；

(viii) 實質審查。

11. 在專利方面，「提交日期」具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a) 就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而言 —

(i) 如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屬國際申請，並已在某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獲提交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為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設定的提交日期；

(b)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附註 10）而言 —

(i) 如有關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第 514 章》第 4(2)(b) 條所指者）屬國際申請，並已在相應指定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指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第 514 章》第 38 條所指者）；

(c)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原授標準專利（附註 10）而言 — 指該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該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37M(2) 或 37Z(2)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或

(d) 就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附註 10）而言 —

(i) 如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是以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申請為基礎，而該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第 514 章》第 125(5) 條提述的、當作是該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該短期專利申請或該短期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114(2) 或 116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就植物品種權利而言，請填寫《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的相應權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就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而言，請填報有關作品以實質形式展現（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如儲存於硬盤或電腦的記錄）的日期。

12. 若屬已批予的專利或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請在第 3.2(e) 項填寫註冊日期或批予專利或授予權利的日期。若屬專利申請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則會自動輸入「99/99/9999」。若屬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則會自動輸入在第 3.2(d) 項填報的日期。

13. 若屬已批予的專利或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請在第 3.2(f) 項填寫註冊號碼或批予／授予的號碼。若屬專利申請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請填寫向香港的知識產權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或向外地同等機構提交的申請號碼。就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請報「不適用」。

14. 「指明日期」指《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2024 年第 17 號）的生效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即 2026 年 7 月 5 日）。

15. 如擬就得自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申索稅務寬減，具資格人士須以書面方式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就某些類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選擇，須進一步符合以下規定及／或條件：

(a) 就已批予的專利及專利的分開申請（附註 16），如選擇是就屬專利申請（原專利申請）的具資格專利而作出的，則該選擇亦視為已就以下項目作出：

(i) 依據原專利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及

(ii) 原專利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以及依據該等專利的分開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

(b) 就不屬於原授標準專利、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短期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附註 10）的具資格專利，如其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該項專利必須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6(3) 及 6(4) 條所界定的相應本地專利，作出的選擇方屬有效。

(c) 就不屬於《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授權證或申請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如其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該項權利必須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6(3) 及 6(5) 條所界定的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作出的選擇方屬有效。

16. 「專利的分開申請」是指 —

(a) 就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而言 —

(i) 如該專利申請屬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指將專利的分開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22(1) 條提交者）的紀錄記入的請求；

(ii) 如該專利申請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指根據《第 514 章》第 37Z 條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iii) 如該專利申請屬短期專利申請 — 指根據《第 514 章》第 116 條提交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b) 就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 — 指根據適用於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的法律、文書或規則而提交的分開專利的申請。

凡提述專利的分開申請，即包括所有其後關乎該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

17. 凡於課稅年度內（「有關年度」）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所有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即在有關年度前按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須視為在有關年度的營業收入：

(a)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專利，該專利被無條件撤銷；

(b)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被放棄、拒絕或撤回；

(c)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上述附註 8(a) 提及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該權利被取消或不再存在；

(d)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上述附註 8(b) 提及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該申請失效、被拒絕或撤回或不再存在；及

(e) 該具資格專利或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但它未能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9 條指明的條件。

如在有關年度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你須填報表格 A，以提供相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你可在表格 A 提交最多 25 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假如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超過 25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編號，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18.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上所填報的期間相同。

19. 某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所蒙受的經調整的虧損不可用以抵銷得自另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應評稅利潤。請把所有在本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取得應評稅利潤（根據附註 22 所載的公式計算）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應評稅利潤的總和，填報在第 2.3(a) 項。同樣地，請把所有在本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蒙受經調整的虧損（根據附註 22 所載的公式計算）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總和，填報在第 2.3(b) 項。

20. 就所有具資格知識產權，其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惠部分（根據附註 23 所述的公式計算）的總和。

21. 「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定義見附註 4 。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可以涵蓋相同發明或類似技術內容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組別或集合點算。該納稅人須就第 3.1 項涵蓋的每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填報第 3.2 項。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5 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假如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超過 25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編號、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於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22.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I = A - B - C + D$$

公式中： 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A 指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有關評稅基期）內，為產生 A 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C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獲容許的免稅額（例如折舊免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及

D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

如以上計算的結果是正數（即應評稅利潤），請在第 3.2(j)(i) 項填報該款額，以及在第 3.2(j)(ii) 項填報「0」。如結果是負數（即經調整的虧損），請在第 3.2(j)(i) 項填報「0」，以及在第 3.2(j)(ii) 項填報該款額。

23.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特惠稅率課稅（即《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3(3) 條指明的特惠稅率 5%）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P = I \times F$$

公式中： P 指有關特惠部分；

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及

F 指適用於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研發分數。

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按同樣基準計算。

24. 在 2023/24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至 2025/26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如具資格人士有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但它沒有足夠紀錄以追查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開支，它可採用《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23 條訂明的過渡安排以確定研發分數 （附註 30）。即是在計算研發分數時，公式中的具資格研發開支（附註 25）和不具資格開支（附註 29）分別為該具資格人士在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的本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就其任何知識產權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和不具資格開支。

25. 「具資格研發開支」（「EE」）指某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附註 26）為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而該研發活動與關乎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及該研發活動：

(a)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b) 是由不相聯人士（附註 27）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c)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附註 28））在香港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具資格研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及從另一人獲取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3 條。

26. 「指明期間」就獲累算任何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人士而言，指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在該具資格人士所選擇的較早日期開始；及在該具資格人士的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

27. 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而言，凡在兩人之間，參與條件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G 條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及提述相聯人士，須據此理解。

28. 「香港居民人士」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C(1) 條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

29. 「不具資格開支」(「NE」)指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附註 26）為具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招致的包括以下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a) 從另一人獲取該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b) 與該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的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及該等研發活動：

(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附註 27）（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i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 （附註 28））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不具資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及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4 條。

30. 適用於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上限為 100%：

$$\frac{EE \times 130\%}{EE + NE}$$

31. 就第 (A) 至 (C) 欄，填報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名稱」、「類別」及「參考編號」，必須與在以往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取得的應評稅利潤及／或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課稅年度的 IR1482 表格及／或補充表格 S22 填報的相同。

32. 就第 (E) 欄，應填報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4 條，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作出選擇及獲批稅務寬減的課稅年度。由於該項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因此納稅人無須在其後的年度再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在此欄填報的課稅年度不能早於 2023/24 課稅年度。

33. 就第 (F) 欄，應填報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獲批稅務寬減的最後一個課稅年度。

34. 就第 (G) 欄，應填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曾獲批稅務寬減的課稅年度的總年數。

35. 就第 (H) 欄，應填報在第 (G) 欄的課稅年度中，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總款額。就第 (I) 欄，應填報在第 (G) 欄的課稅年度中，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總款額。在填報第 (H) 及 (I) 欄時，就某一個課稅年度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不可用以抵銷就另一個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36. 在第 4.2(a) 項及第 4.2(b) 項填報的款額應分別與表格 A 的第 (H) 欄（即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總額）及第 (I) 欄（即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總額）的合計款額相同。

37.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